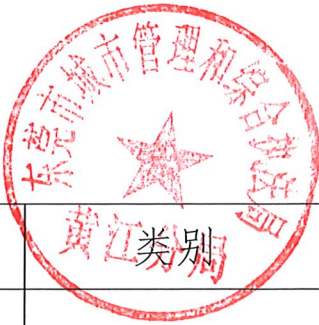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黄牛埔段郭国梁地块厂房拆除修复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梅塘花园旁市轨道交通1号线黄江段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 联系电话：0769-83531724； 联系人：黄海敏。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黄牛埔段郭国梁地块厂房拆除修复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造价专业人员配置等因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黄牛埔段郭国梁地块厂房拆除修复工程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中标后且签订合同之日起；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约 4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4000 元。（付款时间不含镇财政审批流程）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